

合 同 书

甲 方：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BTZCQSS-G-F-260012

项目名称：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签订时间：2020年 5 月 27 日

甲方：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四道沙河村兴旺路以南，胜利路以东

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5号B座1001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BTZCQSS-G-F-26001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未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服务的，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实施方案初稿供甲方初审；2、第二阶段：根据甲方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交付实施方案报审版，供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3、第三阶段：根据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交付实施方案报备版，供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或申请批复；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未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或其他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服务的，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三) 服务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邹伟勇、1332281639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阳、1884723417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扣除对应未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修改或验收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53,000.00元（小写），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并提交甲方进行初审，取得出具审查意见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报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三）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报备成功或获得批复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9 2240 3610 1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但乙方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维权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包头市青山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5月29日

乙方名称：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5月29日